

編 輯 說 明

- 一、本概況統計為學校教育統計之一環，於民國 78 年(77 學年度資料)創刊，本版(101 年)係刊印 100 學年度之資料，其中靜態資料(如學生數、教師數、班級數等)以每學年第 1 學期 10 月 15 日為資料標準日；動態資料(如畢業生、休退學人數)以上一學年度(99 年 8 月~100 年 7 月)之總數填寫；休退學人數 99 學年起改以上、下學期分別統計。
- 二、本刊內容係以當學年度之全國各大專校院統計資料為主(不含軍警校院)，包括各學校之學生、教師、職員、畢業生、班級及科系所數等資料，其中學生、畢業生、教師、班級數係以各校科、系、所別分別計列。
- 三、99 學年起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8 條及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，宗教研修學院因設立依據及學校性質與一般大專校院不同，故增列宗教研修學院相關統計單元。
- 四、99 學年起因本部首度開辦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」(簡稱 4+X 學程)，提供大學畢業生跨領域學習與進修，學生可藉此訓練第二專長，修課一至二年，畢業後可取得第二張大學學位文憑，故大專校院相關統計增列 4+X 學程。
- 五、自 100 學年起本刊縣市別統計資料排序，採五都改制(99 年 12 月 25 日)後之縣市。
- 六、98 學年起專任教師各表所列助教數係指 86 年 3 月 21 日前即已擔任助教之人數，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；職員數各表增列 86 年 3 月 21 日後任用之助教欄位。
- 七、98 學年度開始蒐集日間碩博士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延修生，97 學年度以前之日間碩博士延修生，則併入最高年級。
- 八、本刊自 96 學年度起科系所代碼採用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分行實施之「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」(第 4 次修正)學科標準分類編碼(請參閱本刊附錄 12 及附錄 13)。

九、本書電子出版品查詢位置：本部統計處→「出版品」→「大專校院概況統計（100學年度）」，或各校原始檔亦可至本部統計處之「各校基本資料庫檔案」項下查詢。

「教育部統計處」查詢路徑：

（一）、教育部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→「教育統計」

（二）、教育部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→「單位介紹」→「統計處」

十、如有錯漏之處敬請不吝指正，俾作為嗣後改進之參據。